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食品安全學系

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106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06月07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招生事項及有效推展本系學生事務，特設置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食品安全學系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使本委員會的運作有所依循，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食品安全學系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六名。
- 第三條、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及本校營養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審查輔系及雙主修申請相關事宜。
 - 二、 協助本系個人申請及招生相關作業。
 - 三、 討論本系多元化入學之各種方案。
 - 四、 訂定招收學生之相關辦法與規定。
 - 五、 審議本系學生事務規章。
 - 六、 決議本系學生事務計畫。
 - 七、 審定本系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八、 輔導本系學生社團、學生會之成立及社團活動。
 - 九、 輔導本系學生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之輔導。
 - 十、 指導本系各類學生事務工作。
- 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 第八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